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8號

抗 告 人 遠景多媒體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邱文蘭

相 對 人 群輝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文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3618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且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5月9日共同簽發之付款地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金額新臺幣（下同）671萬1075元、利息按年利率5%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9月6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

01 票)。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
02 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
03 語。經原審裁定准許就上開671萬1075元，及自113年9月6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

05 三、抗告意旨略以：票據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票據執
06 票人仍須提示票據，不獲發票人付款後，始可行使追索權，
07 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即逕向原審法院聲請本票
08 裁定於法無據，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所請，顯有不當。又抗告
09 人與相對人間不存在交付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抗告人未積
10 欠相對人任何債務，自得提出原因關係抗辯，爰依法提起抗
11 告，求為廢棄原裁定云云。相對人則具狀答辯稱：就抗告人
12 主張系爭本票未為提示部分，應負舉證責任；另抗告人明知
13 本票具無因性，卻以票據原因關係不存在為由提起抗告，顯
14 相矛盾，抗告人上開主張並無理由等語。

15 四、經查，相對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經
16 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
17 事項，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如上所述，核
18 無違誤。抗告人主張其與相對人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
19 抗告人得以基礎原因關係對抗相對人乙節，縱令屬實，核屬
20 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
21 審究，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另抗告人雖稱
22 相對人未依票據法為付款提示云云，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
23 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24 之記載（原審卷第9頁），自應由抗告人就未提示之事實負
25 舉證責任，抗告人徒以前詞為辯，而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
26 說，自無足採。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27 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林瑋桓

01

法 官 曾育祺

02

法 官 陳智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陳芮淳